

(譯文)

CB(2)363/02-03(02)號文件

來函檔號：SBCR 1/2/1866/97 Pt. 5

本函檔號：LS/S/4/02-03

香港中區
中區政府合署
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助理秘書長B2
陳國衛先生)

傳真文件

頁數：共2頁

陳先生：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
(2002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閣下2002年10月31日的來函收悉。本人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有如下意見：

第3條

- (a) 若按當局之意，第3(1)條所列的因素已包羅所有必要考慮因素，在該條中訂明該等因素是發牌當局必須考慮的事宜，會否更為恰當？若訂明發牌當局“可”考慮若干因素，可解釋為授予發牌當局酌情權，讓其決定考慮該等因素與否。
- (b) 若按當局之意，即使有未符合附表2規定的情況，發牌當局可考慮其他事項，以決定在該情況下，第3(1)(b)、(c)及(d)條的規定是否已得到遵從，當局是否應註明附表2所列的規定，並不局限發牌當局可考慮的事宜？

第4條

本人並不認為《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34D條的內容與本規例第4條有不同之處。雖然《食物業規例》第34D條並未提及本規例第4(4)及(5)條中所指的“某處所的布局”，但兩條規例分別提述的“更改或增添”或“改動或增補”，均關乎須在圖則上顯示的事宜，相對而言，兩條規例所訂明的事宜，性質甚為相似。鑒於在《食物業規例》第34D條中，“alteration or addition”的中文用語為“更改或增添”，若本規例採用同一用語，令兩條規例的提述劃一，避免對有關用語的詮釋引起無謂爭拗，效果似乎會較理想。

附表1

本人雖然同意附表1第2(12)條英文本中“override”一字可帶有“replace”之意，但似乎該條的中文本，卻未能完全配合英文本的措辭。中文本擬稿的內容，帶有影音通報系統所發出的其他聲音及影像，可取代或蓋過卡拉OK設備播放的音樂或其他聲響及影像的涵義，但在英文本中，並無與中文本中“其他聲音及影像”相對的提述。請盡量令中英文本的內容互相配合。

附表2

- (a) 當局按何法理依據，提出可以行政措施放寬有關走廊闊度及死角位的情況？若在規例中明文訂明當局可作此寬限，會否較為恰當？例如，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附表2第3(1)條，註明卡拉OK場所內的出口路線(包括內部走廊)須最少闊1.2米或發牌當局可接受的其他闊度。
- (b) 《卡拉OK場所條例》第21(3)條訂明，如發牌當局信納使用卡拉OK場所的人的安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可完全、局部或有條件地免除就該場所施行任何規例的規定。政府當局是否有意援引此條文，以批准以其他方案取代規例附表2第所訂的規定？若然，請解釋該條例第21(3)條將如何實際執行。舉例說，卡拉OK場所的經營者是否須向發牌當局申請豁免，或有關方案若符合政府當局在《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所同意的條款，便可自動獲得豁免？

謹請閣下於2002年11月12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羅文苑女士)

法律顧問

2002年11月5日

m3956

本函檔號：SBCR 1/2/1866/97 Pt.5
來函檔號：LS/S/4/02-03
電話號碼：2810 3948
傳真號碼：2868 9159(非機密) / 2877 0636(機密)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經辦人：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

多謝你對上述規例提出意見。隨函夾附政府就你所提事項的回應。如有疑問，請隨時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保安局局長
(陳國衛代行)

特別副本送(正本並無註錄)：

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李志翀先生)	2312 0376
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毛劍明先生)	2868 324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鄧鴻基先生)	2504 580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洪熾排先生)	2530 1368
律政司	(經辦人：羅文苑女士 古廣仁先生)	2869 1302 2869 0670
總新聞主任(保安)		2868 5212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
及《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

政府就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
所提事項的回應

第 3 條

問題(a)

如在第 3(1)條以 "shall" 取代 "may"，會強制發牌當局考慮所有的因素。雖則該等因素應為所有可考慮的因素，我們認為應保留 "may" 以容許發牌當局在恰當的情況下彈性處理，無須考慮某些因素。例如，屋宇署未必會因某些違例建築（例如小型的輕質簷篷），便根據第 3(1)(f)條提出反對。

問題(b)

2. 正如我們在上次回應時所述，根據該規例第 3(2)、(3)和(4)條，若附表 2 第 1 至 7 條列明的規定已獲遵從，便視為符合該規例第 3(1)(b)、(c)和(d)條的規定。但即使未能符合上述的規定，亦未必導致在決定有關卡拉 OK 處所是否適宜時，被認為未能符合第 3(1)(b)、(c)和(d)條的規定。制訂這項推定符合的條文旨在讓大眾知悉就有關的規定而言，可如何達致滿足發牌當局的規定。建議的條文並無就發牌當局考慮由申請人建議的其他方案(以使其地方適宜用作卡拉 OK 場所)的權力，作出任何限制。我們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合適，無需要作出修訂。

第 4 條

3. 雖然《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34D 條內“更改或增添(圖則指明的)事項”的用語並無不妥，但若採用“更改或增添”的字眼搭配“布局”，成為“更改或增添(圖則所示的)布局”，則並不通順。由於兩項條文所述的情況有別，我們認為在用語上無須一致。無論如何，《食物業規例》只有參考作用，各項法例應獨立解釋。因此，我們認為，保留現有草擬本的用語，不會造成詮釋上的問題。

附表 1

4. 我們認為中英文版本均能準確地反映立法原意，但我們不反對進行修改，使兩者一致。

附表 2

問題(a)

5. 正如我們回應你對第 3 條所提意見時解釋，現有草擬本明確訂明，除附表 2 臚列的措施外，發牌當局還可考慮其他措施。規例第 3(2)、(3)和(4)條純屬有關符合第 3(1)(b)、(c)和(d)條的規定的推定條文。為了實施推定符合條文，便必須訂定明確準則。因此，我們認為既無需要亦不適宜於附表 2 內增訂“或發牌當局接受的其他尺寸”或其他類似條文。

問題(b)

6. 正如上文所解釋，附表 2 臚列的“規定”只是作為實施第 3 條的推定條文的參考標準。因此，有關卡拉 OK 場所的所在處所未能符合附表 1 和 2 的規定的情況，無須援引條例第 21(3)條的免除權力。無論如何，發牌當局會在考慮牌照或許可証的申請時，經徵詢消防處及屋宇署後，行使酌情權以行政方式接受不列於附表 1 和 2 的措施或根據第 21(3)條免除有關規定。在行使這些酌情權時，當局會恪守承諾，接受經政府當局和法案委員會同意認可的其他方案。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